

中共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广师大党委〔2019〕116号



关于印发《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9年9月10日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核心。为努力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立学、施教，当好学术权威、品德楷模和条件创造者，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三条 政治过硬。研究生导师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规章制度，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第四条 师德高尚。研究生导师应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恪守学术规范，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研究生。应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坚持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切实履行实际指导责任。

第五条 业务精湛。研究生导师应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

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关注学科前沿，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指导能力。遵循教育规律，关注社会需求，坚持因材施教，着力提升研究生的学术素养和创新实践能力。

第三章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六条 落实研究生导师作为第一责任人在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培养方面的两大基本岗位职责。研究生导师应把思想政治教育与研究生专业学习、科学研究、实训实践指导工作相互渗透、有机结合，具体要求如下：

（一）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建设

研究生导师要不断加强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建设，按时参加校、院、系所组织的立德树人培训。研究生导师要积极引导研究生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培养研究生健全的人格品质。要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

（二）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研究生导师要以身作则，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引导研究生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增强知识产权意识。亲自审核研究生拟发表的学术论文、拟申请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杜绝抄袭剽窃、试验造假、篡改数据、论文买卖、代写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及时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教育研究生正

确对待名利，实事求是地在成果上署名，不强行安排无关人员署名，不侵犯研究生学术权益。研究生毕业后，及时备份研究生实验记录和发表的各类文献资料。

（三）培养研究生学术和实践创新能力

按时提交研究生培养书面计划并严格执行；遵守课程讲授、考核等制度，按时提交课程成绩；指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开展创新性工作；实时掌握研究生科研进展，每学期至少安排研究生作学习或科研进展报告 2 次，每月至少与研究生进行 2 次学术研讨；在学期间至少支持研究生参加 1 次国内外学术交流。鼓励研究生参与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给予时间、经费等方面的条件支持。对于联合培养硕士生情况，要加强与校外单位的联系与合作，与校外合作导师每月至少联系 1 次。支持全日制工程硕士、教育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到校外基地进行至少半年的专业实践，研究生导师至少到实践基地指导 1 次，并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教育。

（四）保障并不断改善研究生培养条件

研究生导师要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支持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研究生导师出差、出国（境）等期间，应安排好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研究生导师调离单位，应协商做好研究生转导师工作，确保培养过程和培养质量不受影响。研究生导师应结合研究生参与科研的情况，给予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一定的助研津贴。

（五）增强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

培养研究生的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教育研究生热爱集体、关爱他人、互助合作、乐于奉献；提高研究生明辨是非、维护公平的能力，培养研究生的法律意识。鼓励研究生参与扶贫、义工、助学等帮扶活动；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1次社会实践活动。

（六）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指导

培养研究生健全的人格品质，促进研究生养成大度胸怀和坚韧意志，帮助研究生健康成长。掌握相关心理知识，具备基本的心理问题发现能力。关心研究生身心健康，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及时了解研究生心理动态，每学期与研究生至少进行2次谈心谈话。加强对研究生的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引导有心理困难的研究生，积极寻求专业帮助。

（七）加强研究生就业创业指导

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指导研究生制定切实可行的职业发展规划。及时向研究生传递相关的就业信息，推荐合适的工作岗位，力所能及地为研究生的就业创造条件。对有创业想法的研究生，鼓励其进行创业实践，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应用转化，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

（八）加强研究生日常生活指导

建立健全研究生日常管理制度，严格考勤考核，每周上

报1次研究生考勤情况、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沟通记录。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渠道，充分利用微信、QQ、电子邮件等网络通讯工具加强交流，引导研究生养成良好的科研、学习、生活习惯，尽力帮助研究生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三章 导师禁行行为

第七条 模范执行教育部划定的“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遵守“十不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不准讲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伦理的内容，不得传播宗教迷信，发表有损学校声誉形象的负面、消极言论。

（二）不准在招生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挂名为别人招生，以他人名义招生，突破指标限额或招生资格招生。

（三）不准在论文指导过程中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人为障碍，随意提高或降低毕业要求。

（四）不准签署虚假意见，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培养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

（五）不准超过1周时间不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

（六）不准让研究生承担正常科研活动、学术交流、社会实践、学位论文评审或者答辩（三次及以上学位论文评审和二次学位论文答辩除外）等相关费用。

（七）不准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助研津贴，违规故意迟发、克扣研究生助研津贴。

（八）不准索要或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现金、礼金、有

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在账目方面弄虚作假等。

（九）不准安排研究生承担属于私人领域和家庭生活的事务，或强行安排研究生在与自己有利益关联的单位从事与学业无关的劳动。

（十）不准突破道德底线，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第四章 督导追责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违反第六条、第七条，应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经核实后给予以下处理：情节较轻的，由研究生工作部（处）会同研究生导师所在单位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并予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停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1-3 年，3 年内不得担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取消研究生导师当年考核评优资格，情节严重并引发社会舆情事件的，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并在下一年度扣减该单位研究生招生指标 1-10 名。

（二）研究生导师绩效工资及津贴由研究生工作部（处）会同人事处审核处理。

（三）校外研究生导师，则取消其在我校的研究生导师资格，其相应事实材料报送该研究生导师所在单位审核处理。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违反国家、省和学校的规定行为要求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理。

第十条 学院在每年招生资格审核时，除按有关规定审核相关学术条件外，应对上一学年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履

责情况同步审核，指导研究生导师做好工作。对存在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单位，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在下一年度扣减该单位研究生招生指标 30%以上，并由学校有关部门依规依纪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追责。

第十一条 每年 5 月，研究生工作部（处）组织实施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考查，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核实，报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报研究生工作部（处）。

第十二条 建立督导沟通与反馈机制。研究生工作部（处）开通专门栏目、电子邮箱和电话，接受研究生、家长等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履行情况的沟通与反馈。研究生工作部（处）将会同研究生导师所在单位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据实处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作为导师资格年度审核、招生资格年度审核、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绩效分配等工作的依据。对职责履行中出现失范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

中共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7 日印发